

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征地事务中心）职能职责：征地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安置房建设管理；土地整理复垦及生态修复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

（二）单位构成

区征地事务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内设科室为：综合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安全稳定科、征地一科、征地二科、建设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341,440.5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1,440.5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98,071.97 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7,829.60 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3,634.78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320,867.79 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5,739.80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341,440.52 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18,067.0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2,594.60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3,585.3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17,193.5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498,071.9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98,071.97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1,440.5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1,440.52 元，比 2021 年减少 498,071.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1,440.52 元，比 2021 年减少 498,071.97 元，主要原因是区土地储备中心预算从区征地事务中心单列后预算数额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本年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区征地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0,907.12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59%，主要原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区征地事务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区征地事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廖秋娟 联系方式：023-67825151